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6.57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9日。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202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计划及其摘要及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年2月7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8月12日，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因公司2021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96元/股调整为6.76元/股。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4、2022年8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公示期满，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95)。

6、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日依法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7)。

7、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22年9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5,615.95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457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

月29日。

9、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7名激励对象的2,79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鉴于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为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29日届满。

2、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除10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解除限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售条件外，其余44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经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924.92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609.71万元，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59.61%。 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272 924 1464"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考评结果（S）</th> <th>$S \geq 90$</th> <th>$90 > S \geq 80$</th> <th>$80 > S \geq 70$</th> <th>$S < 7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标准</td> <td>优秀（A）</td> <td>良好（B）</td> <td>合格（C）</td> <td>不合格（D）</td> </tr> </tbody>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除10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44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含C），满足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7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6.575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5%。

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150.00	75.00	75.00
赵嘉	董事	150.00	75.00	75.00
李颜龙	总工程师	30.00	15.00	15.00
其他 444 名员工		5,263.1500	2,631.5750	2,631.5750
合计(447人)		5,593.1500	2,796.5750	2,796.5750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5,685,011	8.22%	-26,728,250	328,956,761	7.60%
高管锁定股	1,343,560	0.03%	1,237,500	2,581,060	0.06%
首发后限售股	297,499,391	6.88%	0	297,499,391	6.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159,500	1.30%	-27,965,750	28,193,750	0.65%
首发前限售股	682,560	0.02%	0	682,56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0,771,012	91.78%	26,728,250	3,997,499,262	92.40%
三、股份总数	4,326,456,023	100.00%	0	4,326,456,023	100.00%

注:1、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的数据情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可能会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1,237,500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6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22人调整为45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5,615.95万股。

2、鉴于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0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22.8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经公司九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赵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朱庆华先生、梁钢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4、经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李颜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总工程师，周小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